

中国农村少数民族与汉族居民 收入差距的分析

李 实 古斯塔夫森

【摘要】本文利用1988年和1995年的农村住户调查数据,对少数民族居民和汉族居民的收入增长和收入差距进行了比较研究。其研究结果表明,虽然少数民族居民的人均收入在1988~1995年间有所增长,其增长速度却明显低于汉族居民,出现了少数民族与汉族之间收入差距扩大的问题。从少数民族与汉族的收入差距的分解分析中,我们发现产生差距的根本原因在于两组人群地区分布有着很大的不同。为了对这一发现加以充分论证,我们进行了两方面的分析,一是把分析范围缩小到贵州和云南两省的子样本上,二是利用全国汇总的数据分别对自治州、自治县和自治乡的少数民族人口比例与人均收入的关系进行了估计。这两方面的分析结果都支持了我们的论点。

【作者】李 实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古斯塔夫森(Gustafsson)瑞典哥德堡大学,教授。

一、引言

中国少数民族居民仅占全国总人口的9%,这一比例并不很高,但其绝对数却达1亿之多,超过欧盟中任何一个国家的人口数。因而,人们非常想知道这些少数民族居民在中国的生活境况究竟如何。同时,也会很自然地将少数民族的收入情况与汉族进行比较。中国在经济转型过程中发生着迅速的变化。随着经济的不断增长,绝大多数人的生活水平得到了提高。那么中国农村少数民族的收入是与汉族的收入同步增长的吗?对此,一些观察家做出了否定的回答,然而他们却缺少支持其论断的有关证据。本文将利用两年的住户抽样调查数据为回答这一问题提供经验证据。

就全国而言,农村少数民族居民的收入水平与汉族的差距出现了相对扩大的趋势,即少数民族居民与汉族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在扩大。对此可能有多种解释,例如这两组人群的人力资本存量也许不同;他们之间的家庭特征也许不同;他们的居住地有着不同的地域分布。这里特别应该提出的是,大多数少数民族居民生活在西部地区,那里海拔较高,自然条件较差,经济增长一直比较缓慢。本文研究的另一个目的是试图发现农村少数民族与汉族之间收入差距变化的背后因素。

令人诧异的是,有关中国少数民族收入状况及其变化的研究文献极少。只有为数不多的几个中外学者涉及到这一问题,但没有进行专门的分析。我们在搜集文献时发现了Colin Mackerras(1994、1998)的文章,他系统地描述了中国少数民族的一般状况,但没有对少数民族居民的收入分配和增长进行专门讨论。有的学者在这方面进行了一些区域性的研究,例如,Hannum and Yu(1998)讨论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情况,Longworth等(1997)研究牧区少数民族的收入状况。国内研究少数民族问题的学者很多,但他们也没有专门分析少数民族与汉族之间的收入差距及其变化。中国国家统计局公布过少数民族地区居民收入的资料,然而我们还没有发现把少数民族作为一

个完整的人口群体的有关统计数据。我们使用抽样调查的家庭收入数据来评价和分析中国农村少数民族与汉族之间的收入差距及其变化,也是一次新的尝试^①。

二、数据和研究方法

本文的数据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1988 年和 1995 年进行的两次农村住户抽样调查。第一次抽样调查包括了 28 个省份,而第二次抽样调查只有 19 个省份。为了使得两个年份住户收入具有可比性,我们选取了相同省份的样本。它们是:北京市、河北、山西、辽宁、吉林、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四川、贵州、云南、陕西和甘肃省。1988 年的样本有 7 415 户,40 661 人,少数民族占 6.26%,1995 年的样本有 7 433 户,34 701 人,少数民族占 7.33%。

我们定义可支配收入为以下几种收入之和:(1)农户和个人从农业与非农活动中得到的现金收入,(2)农户自产自消的农产品的价值,(3)私有房屋的折算租金,(4)净转移支付收入和其他杂项收入。我们利用分省的消费物价指数,将两年的收入都用 1988 年的不变价格来表示。我们用总收入除以家庭人口数得到人均可支配收入,再把这一数值赋给所有的家庭成员,从而可以对个人的收入进行比较分析。收入均值的相对比例构成了少数民族与汉族的收入差距。在描述中国农村少数民族和汉族的收入状况时,我们也考察了他们各自的收入分配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什么因素决定着少数民族和汉族之间的收入差距及其变化,我们分别估算了两个年份少数民族农户和汉族农户的收入函数。解释变量包括了用以说明户主或家庭成员特征的变量(如教育、党员身份、就业的行业、性别以及年龄等变量)、家庭规模以及区域变量(其中官方划定的贫困县和地势被处理成虚拟变量,样本所在省份 GDP 的对数作为地区发展水平的代理变量)。我们采用了标准的分解方法,从而可以将少数民族和汉族之间的收入差距分解为两部分,一是由不同变量均值(或水平)的差异引起的收入差距,二是由变量系数的差异引起的收入差距。

如果我们的分析结果显示了全国范围内少数民族和汉族之间存在着较大的收入差距,那么,把分析的范围缩小到个别省份后,这一结论仍将成立吗?为了回答这一问题,我们进行了两方面的研究。首先,我们抽出了贵州省和云南省的农户样本作为一个子样本进行专门分析。因为这两省接壤,同在中国西南地区,又都是较集中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其次,利用《中国民族统计年鉴》公布的数据,我们对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人口的比重与人均收入水平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数量上的估计。

三、收入和收入差距

表 1 显示了全部样本中少数民族居民和汉族居民的人均收入和收入差距。可以看到,1988 年农村少数民族的家庭平均收入是汉族的 90.5%。由于少数民族具有较大的家庭规模,因而少数民族的人均收入比汉族低 19.2%。这一数字并不是很大,但却表明了少数民族和汉族的平均收入是有差别的。

从 1988 年到 1995 年,少数民族和汉族的平均家庭收入都有增加,而且家庭规模也都在缩小,然而少数民族的收入增长是相对缓慢的。汉族的人均收入增长 52.4%,而少数民族的人均收入只增长了 21.8%。这意味着在 1995 年少数民族居民的平均收入比汉族居民低 35.9%。从 1988 年到 1995 年的 7 年中,少数民族居民和汉族居民的收入差距几乎上升了 1 倍,这样的增长速度显然

^① 需要说明的是,尽管这项研究有些新意,但仍然存在着一些局限性。首先,由于调查数据不包括西藏和新疆自治区。本研究忽略了大多数维吾尔族人(中国的第五大少数民族)、大多数藏族人(中国第九大少数民族)和大多数哈萨克人(中国第十七大少数民族)的情况。其次,由于问卷仅问“你是否是少数民族”这个问题,据此我们无法区分调查对象属于哪个少数民族,也无法对不同少数民族之间的收入差别加以考察。

是很快的。如果少数民族居民和汉族居民之间的差距以同样速度继续扩大,这就意味着到 2000 年,农村少数民族居民的收入将不到汉族居民收入的一半。

我们现在来讨论少数民族和汉族内部的收入差距及其变化。表 2 分别列出了少数民族和汉族两年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洛伦兹曲线和基尼系数。在 1988 年,不论是用洛伦兹曲线还是用基尼系数来衡量,农村少数民族内部的收入差距与汉族几乎相等。然而,到了 1995 年,正如表 2 中的估计结果所表明的,汉族内部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差距明显扩大,相对于 1988 年,基尼系数上升了 8 个百分点;而少数民族内部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上升不足 3 个百分点。这样一种收入差距型式在一定程度上是与收入增长速度相关的。较快的收入增长速度同时也带来了收入差距的较大幅度扩大。

表 1 少数民族和汉族的收入与收入增长

全部样本	1988 年		1995 年		人均收入的增长 (%)
	家庭规模 (人)	人均收入 (元)	家庭规模 (人)	人均收入 (元)	
少数民族	5.6	632	4.7	767	21.8
汉族	5.0	782	4.3	1 196	52.4

注:两年的收入均用 1988 年的不变价格衡量。

表 2 1988、1995 年中国农村少数民族与汉族的收入差距指数

十等分组	1988 年		1995 年	
	少数民族	汉族	少数民族	汉族
1	0.0269	0.0209	0.0315	0.0234
2	0.0739	0.0670	0.0757	0.0615
3	0.1305	0.1256	0.1288	0.1088
4	0.1973	0.1952	0.1907	0.1651
5	0.2731	0.2751	0.2619	0.2309
6	0.3607	0.3661	0.3454	0.3080
7	0.4664	0.4704	0.4431	0.3995
8	0.5906	0.5921	0.5592	0.5105
9	0.7403	0.7435	0.7015	0.6591
1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基尼系数	0.336	0.337	0.364	0.419
样本数	2 545	38 116	2 543	32 158

四、收入函数

在估算收入函数之前,我们先根据表 3 中列出的变量对全部样本中的少数民族居民和汉族居民之间的特征差异加以简要说明。不难看出,对少数民族来说,不论在 1988 年还是 1995 年,大多数家庭的户主至多只受过小学教育。对汉族家庭来说,1995 年户主的文化程度有所提高。尽管汉族家庭的户主平均受教育水平较高,但是与少数民族相比差别并不大。户主是共产党员的家庭中的人数在样本中所占的比例在两组人群之间基本上是相同的。户主在非农部门就业的比例在这 7 年间是上升的,而且相比之下这一比例在汉族居民中更高。另一方面,尽管在这一时期大家庭中的人口比例都有所下降,这一比例在少数民族居民中仍然较高。

在对样本的地理分布加以考察时,我们就会发现少数民族和汉族之间有着明显差异。大约有 1/2 的汉族居民生活在平原地区,而对少数民族居民来说这一比例只是 1/5。也就是说少数民族高度集中在山区。少数民族和汉族相比,更多的少数民族在官方划定的贫困地区。有证据表明,少数民族聚集的省份的人均 GDP 低于汉族聚集的省份,而且在 1988~1995 年二者之间的差距有所扩大。

表 4 和表 5 分别给出了 1988 年和 1995 年的全部样本的个人收入函数的估计结果。我们分别估计少数民族和汉族的个人收入函数是为了充分理解哪些因素对于收入决定是重要的。现在有必要对变量的系数估计值加以说明。

我们首先讨论教育变量。可以看到户主的受教育水平被处理成虚拟变量后,它们的系数估计值,在 1988 年和 1995 年是有所不同的。在 1988 年,对少数民族样本来说,最高教育水平的系数估计值是和我们的预期一致的,它意味着中专以上的教育对收入增长的影响是积极的。这一结论也

表3 1988、1995年中国农村少数民族与汉族的描述性统计

变 量	1988年均值或比例		1995年均值或比例	
	少数民族	汉族	少数民族	汉族
户主的受教育水平				
中专及以上	0.0129	0.0188	0.0251	0.0202
高中	0.0680	0.0948	0.0562	0.1290
初中	0.2644	0.3027	0.3550	0.4192
小学及小学以下	0.6546	0.5836	0.5635	0.4286
户主是否是党员				
是	0.1352	0.1517	0.1294	0.1476
否	0.8499	0.7915	0.8706	0.8524
就业部门				
农业	0.9080	0.8635	0.8525	0.7503
非农	0.0920	0.1365	0.1475	0.2497
家庭成员的性别				
男性	0.5076	0.5070	0.5261	0.5101
女性	0.4924	0.4930	0.4739	0.4899
家庭成员的年龄(岁)				
6岁及以下	0.1053	0.0920	0.0865	0.0695
7~10	0.0781	0.0740	0.0884	0.0820
11~15	0.1300	0.1169	0.116	0.1021
16~20	0.1434	0.1511	0.1136	0.1112
21~25	0.1068	0.1058	0.1006	0.1023
26~30	0.0613	0.0519	0.0700	0.0733
31~35	0.0742	0.0721	0.0727	0.0693
36~40	0.0605	0.0772	0.0656	0.0778
41~45	0.0522	0.0637	0.0758	0.0902
46~50	0.0491	0.0531	0.0589	0.0759
51~55	0.0447	0.0422	0.0424	0.0499
56~60	0.030	0.0337	0.0346	0.0319
60岁以上	0.0609	0.0657	0.0786	0.0641
地形				
平原	0.2039	0.4936	0.2508	0.4800
丘陵	0.0829	0.3246	0.0578	0.3105
山区	0.7104	0.1744	0.6913	0.2084
是否是贫困地区				
是	0.4558	0.2035	0.4000	0.2264
否	0.5442	0.7965	0.6000	0.7736
家庭规模(人)				
1~3	0.0644	0.0907	0.0963	0.1606
4	0.1744	0.2321	0.2831	0.3349
5	0.2279	0.2593	0.2772	0.2749
6	0.2102	0.2013	0.1887	0.1399
6人以上	0.3229	0.2164	0.1545	0.0895
分省的人均GDP的对数	6.8434	7.0379	7.1737	7.4227
人均收入的对数	6.3220	6.4861	6.4200	6.7946

变量个人收入有显著的影响;发现了年龄和收入之间的相关性,尽管其相关程度不是很强;人均收入都与家庭规模呈负相关。

适合于汉族样本,只是影响幅度更小一些。但令人费解的是,小学教育的系数估计值反而高于高中教育^①。到1995年,教育变量的系数估计值,不论对少数民族样本,还是对汉族样本来说,在统计上几乎都是不显著的^②,这意味着教育已不再是影响个人收入的一个重要因素。这一现象是值得进一步研究的。其次,根据我们估算,户主的党员身份会有助于提高个人收入。不论是对少数民族还是汉族,不论是在1988年还是在1995年,这一结论都是成立的。而且,相对于1988年,在1995年中共党员身份给家庭带来的收益有所上升。党员身份之所以能够影响收入,也许在一定程度上是与党员所拥有的社会资本有关。由于我们调查中没有社会资本的代理变量,对这一假说也无法加以验证。另外,我们的估计结果显示,在非农部门就业的收入明显较高,而且对于汉族样本来说,在1995年非农就业的相对收入有进一步提高。这一结果并不令人奇怪。还有,一些人口特征的变量与收入之间的关系的估计结果也基本上没有出乎我们的预料之外,而且对少数民族样本和汉族样本来说差别不大。例如,我们没有发现性别

① 对此可能有这样几种解释:第一,现在的应试教育可能对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不起作用,实际经验可能作用更大;第二,户主的教育水平也许不是一个对家庭劳动生产率产生重要影响的代理变量,也许劳动力的平均教育水平,或者家庭中最高学历的劳动力的教育水平更为合适。

② 其中在汉族样本中最高教育水平变量的系数估计值为负,这是令人难以理解的。

最后，在考察区域变量的系数估计值时，我们发现省份的GDP与个人收入有很强的相关关系。对于汉族样本而言，尤其是在1995年，这种关系表现得更强。正如我们所预期的，无论是少数民族还是汉族，生活在政府认定的贫困地区就意味着较低的收入，并且对于少数民族来说贫困地区居民与非贫困地区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有所扩大。可以看出居住地势越高的居民，其收入就越低。

五、收入差距的分解分析 及收入差距的变化

在对少数民族居民和汉族居民的个人收入函数加以估计的基础上，我们可以利用下列公式对少数民族和汉族之间的收入差距进行分解：

$$\begin{aligned} Y_n - Y_m &= \beta_n X_n - \beta_m X_m \\ &= (\beta_n X_n - \beta_n \bar{X}_m) + (\beta_n \bar{X}_m - \beta_m X_m) \\ &= \beta_n (X_n - \bar{X}_m) + \bar{X}_m (\beta_n - \beta_m) \quad (1) \end{aligned}$$

或： $\bar{Y}_n - \bar{Y}_m$

$$\begin{aligned} &= (\beta_n \bar{X}_n - \beta_m \bar{X}_n) + (\beta_m \bar{X}_n - \beta_m X_m) \\ &= \beta_m (X_n - \bar{X}_m) + \bar{X}_n (\beta_n - \beta_m) \quad (2) \end{aligned}$$

其中， \bar{X} 和 \bar{Y} 是平均收入和解释变量的均值， β 是解释变量的系数估算值，下脚标 m 和 n 分别代表少数民族样本和汉族样本。

上述公式(1)和公式(2)表明，我们可以用两种方法进行分解分析。两个公式都包括了两个组成部分，一个表示在假定两组人群具有相同的收入函数的系数估计值情况下，它们之间的收入函数的解释变量的均值差异引起的两组人群的收入差异；一个表示在假定两组人群具有相同的解释变量均值的情况下，它们之间的收入函数的系数估计值差异引起的两组人群的收入差异。两个公式的不同在于它们使用了不同的假定条件。由于两个

表 4 1988 年中国农村少数民族和汉族的收入函数

变 量	少 数 民 族		汉 族	
	估 计 值	标 准 差	估 计 值	标 准 差
截距	4.0787	0.2381	3.0633	0.0675
户主的受教育水平				
中专及以上	0.4855	0.1024	0.0840	0.0220
高中	—	—	—	—
初中	0.2025	0.0452	0.0255	0.0103
小学及小学以下	0.0456	0.0443	0.0335	0.0099
户主是否是党员				
是	—	—	—	—
否	-0.0818	0.0302	-0.0576	0.0068
就业部门				
农业	-0.1469	0.0400	-0.2045	0.0082
非农	—	—	—	—
家庭成员的性别				
男性	0.0350	0.0207	0.0149	0.0055
女性	—	—	—	—
家庭成员的年龄(岁)				
6岁及以下	-0.0546	0.0527	-0.0511	0.0150
7~10	-0.0363	0.0563	0.0204	0.0157
11~15	-0.0005	0.0516	0.1020	0.0146
16~20	0.0099	0.0506	0.1387	0.0141
21~25	0.0801	0.0527	0.1184	0.0148
26~30	—	—	—	—
31~35	-0.0225	0.0566	0.0042	0.0157
36~40	-0.0341	0.0599	0.0751	0.0156
41~45	-0.0593	0.0623	0.1621	0.0163
46~50	0.0569	0.0633	0.1577	0.0170
51~55	0.1207	0.0650	0.1413	0.0180
56~60	0.1786	0.0709	0.1179	0.0192
60岁以上	-0.0170	0.0595	0.0401	0.0161
地形				
平原	0.2159	0.0427	-0.0981	0.0063
丘陵	—	—	—	—
山区	-0.0933	0.0382	-0.0898	0.0085
是否是贫困地区				
是	—	—	—	—
否	0.0544	0.0262	0.2600	0.0075
家庭规模(人)				
1~3	0.1236	0.0477	0.2372	0.0107
4	0.0582	0.0335	0.0904	0.0079
5	—	—	—	—
6	0.0534	0.0315	-0.0413	0.0081
6人以上	-0.0829	0.0301	-0.1121	0.0080
省人均收入的对数	0.3392	0.0333	0.4797	0.0093
Adj-R2	0.2160	—	0.1976	—
F-value	27.96	—	361.91	—
因变量的均值	6.3221	—	6.4861	—
样本数	2 545	—	38 116	—

表 5 1995年中国农村少数民族和汉族的收入函数

变 量	少 数 民 族		汉 族	
	估 计 值	标 准 差	估 计 值	标 准 差
截距	4.4459	0.2173	1.7134	0.0636
户主的受教育水平				
中专及以上	0.1101	0.0794	-0.0779	0.0239
高中	—	—	—	—
初中	0.0620	0.0484	-0.0103	0.0101
小学和小学以下	0.0287	0.0479	-0.0090	0.0104
户主是否是党员				
是	—	—	—	—
否	-0.1092	0.0317	-0.0776	0.0092
就业部门				
农业	-0.1166	0.0303	-0.2892	0.0076
非农	—	—	—	—
家庭成员的性别				
男性	0.0096	0.0208	0.0183	0.0063
女性	—	—	—	—
家庭成员的年龄(岁)				
6岁及以下	-0.0180	0.0530	-0.0613	0.0167
7~10	-0.0082	0.0528	-0.0017	0.0162
11~15	0.0842	0.0507	0.0169	0.0154
16~20	0.1571	0.0508	0.1251	0.0151
21~25	0.1755	0.0517	0.1291	0.0154
26~30	—	—	—	—
31~35	0.0530	0.0552	0.0149	0.0168
36~40	0.0726	0.0573	0.0336	0.0163
41~45	0.2079	0.0552	0.0954	0.0158
46~50	0.1710	0.0589	0.1730	0.0164
51~55	0.2057	0.0642	0.0975	0.0184
56~60	0.1134	0.0685	0.1130	0.0213
60岁以上	0.1501	0.0544	0.0124	0.0171
地形				
平原	0.1436	0.0485	0.1495	0.0074
丘陵	—	—	—	—
山区	-0.0552	0.0472	-0.0516	0.0091
是否是贫困地区				
是	—	—	—	—
否	0.3005	0.0255	0.2625	0.0081
家庭规模(人)				
1~3	0.2533	0.0402	0.2265	0.0101
4	0.1428	0.0290	0.0787	0.0082
5	—	—	—	—
6	-0.0444	0.0316	-0.1058	0.0104
6人以上	-0.0083	0.0337	-0.1189	0.0122
省人均收入的对数	0.2492	0.0271	0.6742	0.0083
Adj-R2	0.2914		0.3705	
F-value	41.207		728.915	
因变量的均值	6.4201		6.7947	
样本数	2 543		32 158	

公式估计的结果大同小异,为了节省篇幅,我们在表6中只列出了根据公式(1)得出的结果。

从1988年的情况看,少数民族和汉族之间的收入差距主要是由其收入函数中解释变量的均值的差异引起的。后者对前者的解释比例超过了100%。虽然1995年的解释变量均值的解释比例有所下降,但仍然大于系数估计值的解释比例。如果做进一步分析,我们发现解释变量的均值差异的主要解释能力来自于4个变量:地势、贫困地区或非贫困地区、家庭规模和省人均GDP。仅从公式(1)分解的结果来看,在1988年这四组变量分别解释了少数民族和汉族居民之间人均收入差异的12%、40%、15%和57%。到1995年,它们分别是16%、12%、8%和45%。这些结果所具有的含义是少数民族居民具有较低的人均收入,主要因为他们中更多的人聚集在经济落后的省份,生活在山区或贫困地区,家庭人口较多。由此可以进一步推论,如果少数民族居民的居住环境与汉族居民大体相同,那么,他们之间的收入差距就会大大缩小。为了对这一推论加以验证,下面我们专门对云南和贵州两省的样本加以分析。

六、云南和贵州两省少数民族与汉族的收入差距

上述分析结果表明,中国农村少数民族和汉族的收入差距的很大一部分是由地区性因

素引起的。如果情况确实如此,我们预期研究的地区范围越小,它们之间的收入差距也会越小。这种预期引导我们对云南和贵州两省的情况进行进一步的研究。

表 7 概括了 1988 年和 1995 年两省少数民族和汉族样本的人均收入均值。我们注意到 1988 年在贵州和云南少数民族和汉族之间几乎不存在收入差距,前者的人均收入略低于后者。在这 7 年中,两省少数民族的人均收入增长了 33%,而同期汉族的人均收入只增长了 9%。这意味着 1995 年两省的少数民族居民的收入比汉族居民的收入高出 18%。云南省和贵州省各自单独的数据也表明了相同的情况。在 7 年期间,云南省少数民族居民的人均收入的增长率比汉族居民高出 26 个百分点,贵州省是近 21 个百分点。

表 8 是两个省份少数民族和汉族居民的收入构成及其各个分项收入的增长情况。从分项收入的增长速度来看,少数民族和汉族居民的自给自足性收入的增长率几乎是相同的,也就是说他们从农业中获得

表 6 1988、1995 年中国农村少数民族与汉族收入差距的分解分析

变 量	1988 年		1995 年	
	来自系数差异	来自均值差异	来自系数差异	来自均值差异
截距	-619.04	0.00	-729.49	0.00
户主的受教育水平	-36.54	-0.56	-13.80	0.25
户主是否是党员	12.53	2.05	7.35	0.38
户主就业的部门	-31.90	5.55	-39.31	7.89
家庭成员的性别	-6.22	0.00	1.22	-0.08
家庭成员的年龄	41.58	2.36	-12.86	1.53
地势	-37.53	12.01	1.06	15.80
是否是贫困地区	68.22	40.01	-6.09	12.16
家庭规模	-10.01	14.50	-13.19	8.42
省人均 GDP	586.14	56.86	813.94	44.82
总 计	-32.78	132.78	8.83	91.17

表 7 云南、贵州两省少数民族和汉族家庭的收入和收入增长

	1988 年		1995 年		人均收入的 增长率 (%)
	家庭规模 (人)	人均收入 (元)	家庭规模 (人)	人均收入 (元)	
两省合计					
少数民族	5.9	572	5.1	760*	32.9
汉族	5.7	592	4.7	645*	9.0
贵州省					
少数民族	5.8	475	5.1	622	30.9
汉族	5.6	547	4.7	603	10.2
云南省					
少数民族	5.9	621	5.0	830	33.7
汉族	5.7	649	4.7	699	7.8

表 8 云南、贵州两省少数民族和汉族的收入、收入构成的比较

两省合计	1988 年		1995 年		增长率(%)	
	少数民族	汉族	少数民族	汉族	少数民族	汉族
人均收入	572	592	722	653	26.2	10.3
自给自足的收入	384	380	414	410	7.8	7.9
私有房屋的折算租金	39	53	61	59	56.4	11.1
货币收入	179	197	286	219	59.8	11.2
工资	14	23	79	63	464.3	173.9
转移收入	9	15	22	23	144.4	53.3
公共转移	2	1	18	23	800.0	2 300.0
私人转移	14	20	18	10	28.6	-50
税收	-7	-6	-14	-10	100.0	66.7

的收入差异性不大。但是,他们之间的货币收入的增长有很大的差别。不难看出,7 年中少数民族居民的货币收入增加了 60%,而汉族居民的货币收入仅增加了 11%。在货币收入中,增长最快的又是工资性收入。少数民族居民的工资性收入增加了近 4 倍,而汉族居民的工资性收入增加不到 2 倍。

为什么贵州和云南省的少数民族居民的收入增长要快于汉族居民呢？通过观察样本，我们发现，虽然同处这两省，但少数民族人口和汉族人口的居住地相距较远，大多数少数民族人口聚居在汉族人口占少数的少数民族地区。因此，有可能贵州和云南省少数民族收入的快速增长主要是地区的。例如，少数民族地区的旅游业发展迅速。我们的数据还显示，贵州和云南省农村少数民族收入快速增长的另一个原因是少数民族和汉族之间的教育水平差异有所缩小。贵州和云南省农村少数民族收入增长较快的第三个原因是，少数民族家庭中完全从事非农活动的人数增长较快，这导致了少数民族家庭的货币收入明显增加（见表8）。

七、少数民族的人口密度和平均收入的关系

为了进一步验证少数民族与汉族的收入差距主要来自于人口地区分布的差异这一论点，我们将对这样一个假说加以验证，即随着分析对象的地区范围逐步缩小时，地区内部少数民族的人口比例与地区人均收入的关系会逐步减弱。为此，我们利用了《中国民族统计年鉴（1998）》公布的1997年的数据，分析地区少数民族人口比例与当地人均GDP的关系。

我们从三个层次上分析了这种关系。第一个层次的分析是建立在29个少数民族自治州的数据

表9 地区收入和少数民族人口比例的关系

	因变量：人均纯收入对数			
	州样本	县样本	省汇总	乡样本
少数民族人口比例	-0.0112 (-3.675)	-0.0078 (-4.365)	0.0905 (0.433)	
常数	7.5916 (38.869)	7.5572 (69.219)	7.3080 (49.370)	
Adj-R	0.301	0.142	-0.037	
F-值	13.506	19.057	0.188	
因变量的均值	6.911	7.113	7.358	
样本数	29	109	23	

注：(1)分析使用的是《中国民族统计年鉴（1998）》公布的资料。乡一级的分析采用了包括23个省的自治乡的分省的汇总数据。(2)括号中的数字是T统计量。

因此，这些估计结果从另一方面验证了我们的假设，即中国农村少数民族居民与汉族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主要是地域性的。

八、结 论

本文的研究结果表明，虽然少数民族居民的人均收入在1988~1995年间有所增长，其增长速度却明显低于汉族居民，出现了少数民族与汉族之间收入差距扩大的问题。少数民族内部的收入差距也在扩大，但其速度相对较慢。从少数民族与汉族的收入差距的分解分析中，我们发现差距的根本原因在于两组人群地区分布有着很大的不同。为了对这一发现加以充分的论证，我们进行了两方面的分析，一是把分析范围缩小到贵州和云南两省的子样本上，二是利用汇总的数据分别对自治州、自治县和自治乡的少数民族人口比例与人均收入的关系进行了估计。在对贵州和云南两省中的少数民族与汉族的收入差距进行比较时，我们发现前者的收入增长明显高于后者，人均收入也超过了后者。从第二方面分析中，我们获得了少数民族人口比例与人均收入的相关性随着分析区域的缩小而下降的结果。由此可见，两方面的分析结果都支持了我们的论点。

据基础上的；第二个层次的分析是以109个少数民族自治县的资料为基础的；我们进行的第三个层次的分析是利用了26个省份的少数民族自治乡的汇总数据。

表9列出了农村地区人均纯收入和少数民族人口比例的关系。在自治州一级，人均收入和少数民族人口比例之间有着很强的关系，负的系数估计值意味着一个州的少数民族人口比例越高，该州的人均收入也就越低。然而，在自治县一级，虽然系数估计值在统计上仍然是显著的，但数值却缩小了将近1/3。最后，在对乡级样本进行分析时，系数估计值在统计上是不显著的，表明我们没有发现少数民族人口比例与人均收入之间的相关性。

参考文献：

1. 《中国民族统计年鉴(1998)》，民族出版社，1998年。
2. 王福林：《共同富裕之路》(第四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年。
3. 云南省政府和云南统计局：《云南少数民族经济开放改革二十年》，云南科技出版社，1998年。
4. 赵人伟、李实、李思勤主编：《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再研究》，中国财经出版社，1999年。
5. Gustafsson, Björn and Li, Shi(2000),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and the Gender Earnings Gap in Urban China, *Journal of Population Economics*, 13, 305—329.
6. Hannum, Emily & Yu Zie(1998), Ethnic Stratification in Northwest China: Occupational Differences Between Han Chinese and National Minorities in Xinjiang, 1982—1990, *Demography*, 35, 323—333.
7. Hoddie, M(1998), Ethnic Identity: Chang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 Explanation Using Data from the 1982 and 1990 Census Enumerations, pages 119—141 in Safran, William (Editor) *Nationalism and Ethnoregional Identities in China*, London: Frank Cass.
8. Khan, Azizur, R. and Riskin, Carl(1998), Income Inequality in China: Composition, Distribution and Growth of Household Income, 1988 to 1995. *The China Quarterly*. 154, 221—253.
9. Khan, Azizur, R. and Riskin, C(2001). *Inequality and Poverty in China in the Age of Globaliz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0. Longworth, John, Brown(1997), Collin & Williamson, Gregory Second generation Problems Associated with Economic Reform in the Pastoral Region of Chin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Economics*, 24, 139—159.
11. Mackerras, Colin(1995), China's Minorities: *Integration and Modernization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2. Mackerras, Colin(1989), The Impact of Economic Reform on China's Minority Nationalities, *Journal of the Asia Pacific Economy*, 3, 61—79.
13. Sautman, Barry(1998), Preferential Policies for Ethnic Minorities in China: The Case of Xingjiang, pages 86—118 in Safran, William (Editor) *Nationalism and Ethnoregional Identities in China*, London: Frank Cass.

(责任编辑：朱犁)

《中国人口科学》编辑部
稿 约

一、本刊着重刊登高质量的学术论文、调查报告、研究综述、会议综述、书评、学术动态等稿件，内容包括：人口理论与政策研究、人口统计、人口与经济、人力资本与劳动经济、社会保障研究、人口与社会、国际人口比较、人口与生态环境、少数民族人口及计划生育。欢迎各界人士踊跃投稿。

二、来稿字数在 10 000 字以内为宜。稿件最好能打印清楚，正文字体不小于 4 号字，并留有行距，以便修改。文中的插图应清晰，并请用电脑制作。

三、投寄本刊的文章，如引用他人论著或观点，请注明出处。脚注或文后列出的参考文献均要注明作者、篇名或书名、出版单位(或期刊)、出版年份和页码；中文书名用《》号，外文书名用斜体。

四、来稿请附 200~300 字的内容提要及作者简介(包括姓名、工作单位、现任职务和职称)。请将文章题目译成英文。

五、投寄本刊的稿件，请勿一稿数投。如果出现重复刊登，本刊将严肃对待，要求作者承担责任。本刊实行匿名审稿制，周期略长。凡投稿 3 个月后未收到刊用通知者，请自行处理。